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魏璞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16/6/1	23,700	买入
			2016/6/2	21,900	买入
			2016/6/13	41,600	卖出
			2016/6/24	2,000	卖出
			2016/7/5	4,000	卖出
			2016/7/15	1,000	卖出
			2016/8/19	17,000	卖出
2	王飞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16/6/23	600	卖出
			2016/7/4	500	买入
			2016/7/7	500	卖出
			2016/8/9	1400	卖出
			2016/8/15	700	买入
			2016/8/16	700	买入
3	蔡建辉	公司总部核心业务人员	2016/5/19	200	买入
			2016/5/19	200	卖出
			2016/5/20	200	买入
			2016/5/23	100	买入
			2016/5/23	700	卖出
			2016/5/24	100	买入
			2016/5/30	200	买入
			2016/5/30	100	卖出
			2016/5/31	200	卖出
			2016/6/1	100	卖出
			2016/6/13	100	买入
			2016/6/15	100	卖出
			2016/6/17	300	买入
			2016/6/20	100	买入
			2016/6/20	300	卖出
			2016/6/21	100	买入
			2016/6/21	100	卖出
			2016/6/22	100	买入
			2016/6/22	100	卖出
			2016/6/24	100	卖出
			2016/7/1	500	买入
			2016/7/5	500	卖出
			2016/7/7	200	买入
			2016/7/11	200	买入
			2016/7/11	200	卖出
			2016/7/12	100	买入
			2016/7/13	500	买入
			2016/7/13	200	卖出

			2016/7/14	200	买入
			2016/7/19	600	买入
			2016/7/19	800	卖出
			2016/7/20	200	买入
			2016/7/22	200	买入
			2016/7/25	500	卖出
			2016/7/28	200	买入
			2016/7/29	500	买入
			2016/7/29	700	卖出
			2016/8/1	500	卖出
			2016/9/9	1200	买入
			2016/9/12	200	买入
			2016/9/19	400	卖出
			2016/9/21	300	卖出
			2016/9/26	300	卖出
			2016/9/29	800	买入
			2016/10/10	200	买入
			2016/10/11	300	买入
			2016/10/11	300	卖出

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675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6752）。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